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5年10月21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推进公司海外BOT等重大项目的顺利执行，根据境外项目投资、建设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出资3,000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19,041万元）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华西能源（香港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），专业承接和负责公司海外电站项目、清洁能源项目等重大项目的投融资、咨询、管理，海外项目的投资、兼并和收购业务。拟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：

中文名称：华西能源（香港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Western Power (HONGKONG)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.,Ltd.

注册地址：香港特别行政区

注册资本：3,000万美元

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
经营范围（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）：电站项目及清洁能源（再生资源）项目投融资、咨询及管理，海外项目的投资、兼并和收购。

公司委派副总裁黎洪先生担任香港子公司负责人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；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